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
暨轉部審查標準表**

應外系（燕巢校區）

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標準	備註
<p>申請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學生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共同必修科目須全部及格。2.校共同必修科目，各學期應修而未修者，不得申請轉系。 <p>應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家長同意書2. 轉系申請書3. 書面資料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自傳 2000 字以內。(2)讀書計畫。(3)歷年成績。(4)英文能力證明：TOEIC600 分或同等能力證明。	